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757,717	556,864
銷售成本		(567,711)	(405,730)
毛利		<u>190,006</u>	<u>151,134</u>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61,480)	(28,660)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		(1,060)	4,410
其他淨(虧損)/收入	3	(6,565)	106,0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956)	(26,592)
管理費用		(104,472)	(111,449)
貸款之減值虧損		(14,676)	(29,455)
經營(虧損)/溢利	2	<u>(34,203)</u>	<u>65,426</u>
財務成本		(3,029)	(2,04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2,400)	(39,607)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1,831)	-
撇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u>(161,463)</u>	<u>24,423</u>
稅項	5	(7,500)	(15,52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68,963)</u>	<u>8,903</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67,632)	8,722
少數股東權益		(1,331)	181
		<u>(168,963)</u>	<u>8,903</u>
股息	6	<u>28,138</u>	<u>38,690</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11.9) 港仙	0.6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94,249	75,414
投資物業		23,550	27,890
聯營公司權益		226,427	340,493
可出售投資		41,339	88,674
預付租賃款項		19,534	19,958
		<u>405,099</u>	<u>552,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84,062	102,597
應收貿易賬項	8	69,025	56,82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821	69,27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0,706	155,913
現金及現金等額		229,413	221,819
		<u>515,027</u>	<u>606,4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	2,270	6,875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16,904	19,491
衍生金融工具		-	3,017
稅項負債		30,817	29,879
		<u>49,991</u>	<u>59,262</u>
流動資產淨值		<u>465,036</u>	<u>547,1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0,135</u>	<u>1,099,5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22	2,671
可換股票據		70,787	86,210
		<u>73,209</u>	<u>88,881</u>
		<u>796,926</u>	<u>1,010,7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691	140,691
儲備		643,921	856,964
股東權益		<u>784,612</u>	<u>997,655</u>
少數股東權益		12,314	13,057
		<u>796,926</u>	<u>1,010,71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 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當天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入賬方式可能受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持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四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 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56,540</u>	<u>-</u>	<u>1,177</u>	<u>-</u>	<u>757,717</u>
業績					
分類業績	<u>61,445</u>	<u>(73,156)</u>	<u>(2,535)</u>	<u>(19,957)</u>	<u>(34,203)</u>
財務成本					<u>(3,029)</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7,246)</u>	<u>-</u>	<u>217</u>	<u>(85,371)</u>	<u>(92,400)</u>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虧損	<u>(31,831)</u>	<u>-</u>	<u>-</u>	<u>-</u>	<u>(31,831)</u>
除稅前虧損					<u>(161,463)</u>
稅項					<u>(7,500)</u>
本年度虧損					<u>(168,963)</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u>(167,632)</u>
少數股東權益					<u>(1,331)</u>
					<u>(168,963)</u>

2.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 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55,741</u>	<u>-</u>	<u>1,123</u>	<u>-</u>	<u>556,86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579</u>	<u>51,157</u>	<u>5,163</u>	<u>(15,473)</u>	65,426
財務成本					(2,04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1)	-	(827)	(36,549)	(39,607)
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					<u>653</u>
除稅前溢利					24,423
稅項					<u>(15,520)</u>
本年度溢利					<u>8,903</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8,722
少數股東權益					<u>181</u>
					<u>8,903</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636,647	452,214
中國之其他地區	102,243	96,478
其他地區	18,827	<u>8,172</u>
	<u>757,717</u>	<u>556,864</u>

3. 其他淨(虧損)/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402	7,322
- 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744	10,556
- 其他	3,056	4,260
	<u>10,202</u>	<u>22,138</u>
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4,637	3,203
- 非上市投資	-	27
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 可出售投資	(4,686)	37,266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3,420)	36,559
	<u>(18,106)</u>	<u>73,825</u>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3,380	(3,01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417	-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2	2,6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800)	320
雜項收入	1,703	6,926
	<u>(6,565)</u>	<u>106,038</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491	10,26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0	51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2,792	1,897
	<u>12,491</u>	<u>10,268</u>

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2,343	11,514
中國其他地區	72	3,903
	<u>12,415</u>	<u>15,417</u>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3,397)	2
中國其他地區	(1,269)	130
	<u>(4,666)</u>	<u>13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	(96)	(29)
由於稅率變更	(153)	-
	<u>(249)</u>	<u>(29)</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7,500</u>	<u>15,52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由2008/2009課稅年度起生效之香港利得稅稅率已由17.5%調低至16.5%。此項稅率調低之影響已於計算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中反映。

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6.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 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二零零八年：派每股1.25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	14,069	17,586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 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二零零八年：派每股 1.5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	14,069	21,104
	<u>28,138</u>	<u>38,69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 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二零零八年：每股1.5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	21,104	21,104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二零零八年：每股1.25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	14,069	17,586
	<u>35,173</u>	<u>38,690</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67,632)</u>	<u>8,72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1,406,906,460</u>	<u>1,406,906,46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本年度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上年度之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8.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日至 60 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 日內	38,870	32,465
31 日至 60 日	19,920	14,442
61 日至 90 日	5,933	6,250
超過 90 日	4,302	3,669
	<u>69,025</u>	<u>56,826</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798	6,749
31 日至 60 日	412	36
61 日至 90 日	-	85
超過 90 日	60	5
	<u>2,270</u>	<u>6,875</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 229,000,000 港元，除了可換股票據約為 70,000,000 港元外，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 515,000,000 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中國、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營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外匯風險作出緊密的監控，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外匯的涉險值進行對沖行動。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香港食米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表現理想。然而食米行業仍面對以大型連鎖超市為首之劇烈競爭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為迎合此營商環境，本集團繼續透過旗下之優質品牌，實行進取市場推廣策略以保持其市場地位。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經營成本，以提高成本效益及保持盈利能力。

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於2008/2009財政年度面臨艱巨之挑戰及困境。前所未有之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削弱金融市場，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沖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表現大受影響。本集團因金融資產按市價計值而錄得61,480,000港元之賬面虧損。至於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方面，本集團於攤佔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之業績而攤佔虧損達67,566,000港元。越南控股之虧損亦主要因金融資產按市價計值而錄得賬面虧損。此外，本集團於泰國之聯營公司因商品市場於2008年出現罕見動盪而受影響。為控制損失及精簡食米業務以達至成本效益，本集團於泰國之聯營公司決定重組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因此，本集團認為此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未能確定，故對此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項目如期進行。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越南控股於越南獨家經營之便利店項目(Circle K)已於2008年12月啓業。此外，於2009年6月，金源米業與越南政府簽訂協議，於越南前江省建設及移交配水網系統。本集團相信此項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作為發展中國家，越南將需於未來數年進行大量基建改善項目，為本集團開拓當地業務提供投資機會。本集團對越南之業務發展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深信越南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資金方面，本公司於2009年3月發行72,800,000港元之5年期、票面息率2%而兌換價為每股0.2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取代於2007年發行之息率4%而兌換價為每股0.9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資金營運安排，以優化財務狀況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具備現金淨額229,000,000港元及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能力安然過渡是次艱難之全球危機，並能把握任何超值之收購機會。

鑑於市場狀況及信心恢復之速度緩慢，故本集團預期整體營商環境將面臨重大挑戰。然而，本集團憑藉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並於本地及包括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之海外市場開拓新業務及投資以獲取高效益回報，故本集團預期將持續維持穩定之業務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 仙（二零零八年：每股 1.5 仙）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派發每股 1 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本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 2 仙（二零零八年：每股 2.75 仙）。

倘於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符合資格出席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59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十一樓會議室舉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此期間，林焯偉先生身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鑑於林焯偉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認為林焯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公司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且須重選。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特定任期委任。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於每三年輪流退任，並須經重選連任。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全部董事均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要求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載列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dil.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